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4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14:30在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并于2025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的通知》。现就本次股东会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会会议届次：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

2、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建议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6.01	《关于董事长李继林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2	《关于董事叶庆忠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3	《关于董事陈龙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4	《关于董事张双玲女士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5	《关于独立董事汤四新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6	《关于独立董事王龙基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7	《关于独立董事盛广铭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7.01	《关于监事会主席黄权威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2	《关于股东代表监事刘仁和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2025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以上所有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在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关联股东应当对上述编码为6.00的子议案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3、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会议上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会议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登记要求如下：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4月21日9:00-11:30，14:30-17:00。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4月21日17:00之前送达、发送邮件或传真到公司并请电话确认。

3、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接待室。

4、登记具体要求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附件2，原件或传真件）；④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附件2，原件或传真件）；④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登记的，请在现场提交（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及按上述登记具体要求的相关资料；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请通过上述方式将《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连同上述登记具体要求的相关资料一并提交至公司的联系地址、电子邮箱或传真号码。如通过信函方式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6、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会议，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龙、谢娜

电话：0763-3983168

传真：0763-3698068

电子邮箱：stock@camelotpcb.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4、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82”，投票简称：“金禄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现场股东会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持有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通股　　万股，现委托（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以下简称“该次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的相关文件。

1、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建议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6.01	《关于董事长李继林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2	《关于董事叶庆忠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3	《关于董事陈龙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4	《关于董事张双玲女士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5	《关于独立董事汤四新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6	《关于独立董事王龙基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7	《关于独立董事盛广铭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7.01	《关于监事会主席黄权威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2	《关于股东代表监事刘仁和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2025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备注：对上述提案进行表决时，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并在相应方格中画“√”表示。

2、若受托人违反上述指示行使表决权将被视为越权行为，本人/本单位将不予以追认。

3、如果本人/本单位对某一提案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提案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4、本次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之时止。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章处：

1、若委托人为法人的，在下方签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公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若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在下方签字：

委托人姓名（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处：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证券账号（深A）	
股东持股数量（股）	
参会人员为股东本人还是股东的受托人	
受托人姓名（如有）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参会人员通讯地址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参会人员电子邮箱	
备注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051　　证券简称：信濠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1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69,202,8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信濠光电	股票代码	3010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旋	徐生伟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松塘路18号行政大楼101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松塘路18号行政大楼101	
传真	0755-36692613	0755-36692613	
电话	0755-33586747	0755-33586747	
电子信箱	IR@xinhaoph.com	IR@xinhaop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玻璃防护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等新一代智能终端。公司是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专业玻璃防护屏供应商之一，并已成为深天马、三星显示、华星光电、京东方、帝晶光电等大型光电子器件制造商的玻璃防护屏配套供应商，产品最终应用于vivo、OPPO、三星、华为、小米、荣耀等国内外知名品牌移动终端。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玻璃防护屏是一种在特种玻璃的基础上，通过超高温钢化、超声波清洗、精密丝印和镀膜等环节精加工而成的超洁净玻璃制品，对生产制程管控和加工工艺要求极高。目前，公司的玻璃防护屏产品主要为信息终端的前盖防护屏，即用于对触控显示元件进行保护的玻璃面板，其内表面须能与触控显示模组紧密贴合、外表面有足够的强度，是电子产品的重要零部件。同时，公司也生产少量的玻璃防护屏后盖，用于对电子产品后端电子元件进行保护，并同步提升产品的美观度，在5G和无线充电技术推动下，玻璃后盖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公司生产的玻璃防护屏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车载设备、数码相机、智能医疗设备等终端品类均有所应用，其中在vivo、OPPO、三星、华为、小米、荣耀等知名智能手机品牌中运用最为广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5,203,859,397.99	4,962,073,198.00	4.87%	4,718,542,65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18,320,749.66	2,653,550,169.95	-12.63%	2,589,704,046.46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687,382,321.66	1,734,644,040.64	-2.72%	1,591,249,53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379,560.23	40,500,191.05	-972.54%	-152,474,78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4,774,962.21	6,691,521.76	-5,551.30%	-190,515,18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94,849.50	126,230,010.72	-171.37%	-54,003.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995	0.2411	-970.80%	-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995	0.2411	-970.80%	-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4%	1.54%	-15.78%	-5.6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36,683,605.59	364,799,878.44	432,810,290.50	453,088,54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23,015.18	-93,945,881.80	-84,340,445.26	-146,670,21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546,431.66	-106,070,969.99	-94,213,733.18	-130,943,82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678.85	65,887,861.55	45,062,536.05	-202,314,925.9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9,6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雅媛	境内自然人	22.37%	37,800,000.00	28,350,000.00	不适用	0.00
梁国豪	境内自然人	14.75%	24,914,400.00	0.00	质押	24,914,400.00
高瞻	境内自然人	4.69%	7,917,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姚浩	境内自然人	4.69%	7,917,000.00	5,937,750.00	不适用	0.00
罗伟强	境内自然人	3.26%	5,502,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梁建	境内自然人	2.87%	4,845,570.00	0.00	不适用	0.00
梁国强	境内自然人	2.24%	3,780,000.00	0.00	质押	700,000.00
陈振聪	境内自然人	2.02%	3,420,093.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盈富丰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自然人	1.45%	2,454,900.00	0.00	不适用	0.00
齐展	境内自然人	1.32%	2,226,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梁国豪和梁国强为兄弟关系；姚浩、高瞻为夫妻关系；梁国豪、高瞻、梁建为深圳市富沃盈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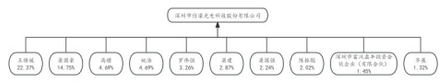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5-016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上午9:15至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银海芯座25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连春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35人，代表股份166,146,1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991%。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330人，代表股份4,809,0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80%。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63,352,2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014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9人，代表股份2,793,9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44%。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与会股东代表对议案逐一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971,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7%；反对1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8%；弃权3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34,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610%；反对1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99%；弃权3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9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956,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8%；反对15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0%；弃权3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19,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533%；反对15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27%；弃权3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4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964,6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8%；反对14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1%；弃权3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7,5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259%；反对14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56%；弃权3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8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962,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4%；反对15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3%；弃权3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5,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780%；反对15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98%；弃权3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2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966,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7%；反对14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9%；弃权3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9,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591%；反对14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80%；弃权3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2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964,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6%；反对1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2%；弃权4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7,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196%；反对1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24%；弃权4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8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964,6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8%；反对1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7%；弃权3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7,5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259%；反对1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51%；弃权3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9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对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74,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48%；反对14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13%；弃权3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30,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778%；反对14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40%；弃权3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2%。

关联股东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科学城锐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通过《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966,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8%；反对14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4%；弃权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9,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633%；反对14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40%；弃权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2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956,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1%；反对15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4%；弃权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19,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657%；反对15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86%；弃权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5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杨华均、漆小川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368　　股票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5-024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0624万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342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5年4月23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授权，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8名激励对象共计可解除限售39.0624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12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202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28日，公司对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1月4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4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1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于2024年1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4年1月26日，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76人，首次授予数量为186.76万股。

5、2024年1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于2024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4年12月27日，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17人，预留授予数量为30.70万股。

6、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26个月、38个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1月26日，第一个限售期于2025年3月25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